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olden Harvest

ORANGE SKY GOLDEN HARVEST ENTERTAINMENT (HOLDINGS) LIMITED

橙天嘉禾娛樂(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32)

二零一六年二月一日所發行可換股債券轉換價之調整

茲提述橙天嘉禾娛樂(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二日(「第一份公佈」)、二零一六年一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二月一日、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公佈，內容有關根據一般授權發行可換股債券及其後修訂其條款。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第一份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第一期可換股債券轉換價調整

董事會謹此宣佈，基於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十日之公佈所宣佈，董事會批准派付特別股息每股0.351港元(「特別股息」)，根據第一期可換股債券條件所載調整轉換價之條文，第一期可換股債券轉換價將由每股換股股份1.00港元調整至0.67港元(「調整」)。

根據第一期可換股債券文據之條款及條件，調整自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四日生效，即為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交易除淨日首日。第一期可換股債券所有其他條款維持不變。

於本公佈日期，第一期可換股債券之尚未償還本金額為200,000,000港元。第一期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有權轉換之換股股份數目由調整前200,000,000股換股股份變為調整後298,507,462股換股股份。

* 僅供識別

額外換股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及配發。本公司有權根據一般授權發行及配發最多548,503,849股股份，截至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尚未悉數動用一般授權。

承董事會命
橙天嘉禾娛樂(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張希銘

香港，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佈刊發時，本公司全體董事如下：

主席兼執行董事：
伍克波先生

執行董事：
毛義民先生
李培森先生
伍克燕女士
鄒秀芳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民傑先生
黃斯穎女士
馮志文先生